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彩霞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8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tsaishi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90100005_doc1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090100005_doc1_Attach2.odt、
360000000G_1090100005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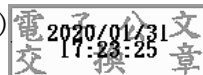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機關辦理媒體服務採購，並發揮媒體刊播之採購效益，以期達成機關政策宣導或行銷效果之目標，爰訂定旨揭範本及範例。

二、旨揭範本，公開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/「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」專區)；至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(點選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專區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院吳委員思瑤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1/31



1090505483